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邓辉，男，1992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西岗子镇大宝饭店后身。

2021年9月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1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邓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张卫东，男，197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黄金花园小区一期。

2022年1月30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卫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被告人张卫东返赃款40400元人民币。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253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卫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梁志，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111号上和园著小区。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梁志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200万元予以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被告人梁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黑01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11.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梁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张广丰，男，198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海伦市海兴镇广丰豆业院内。

2020年6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3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广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3419247元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在“三课”学习中能够认真听讲，尊重监狱民警教师，在生产劳动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631.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广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尹明柱，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朝鲜族，住吉林省珲春市北街小四楼。

2008年4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明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尹明柱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4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3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2019年11月12日有违纪行为。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表示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努力完成分配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1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2019年11月12日因私做小灶，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尹明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张金发，男，1998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双泉乡东兴村。

2018年1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金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金发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黑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黑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43年5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团结同犯；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生产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49.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4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金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史云飞，男，199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呼玛县。

2019年6月24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272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云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技术指导，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6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史云飞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史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史云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陆磊，男，1996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9年7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终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听从民警指挥，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78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陆磊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陆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陆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杨德保，男，197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16年7月20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德保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被告人杨德保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黑12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2019年1月9日因该犯因打架被关押禁闭一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810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2019年1月9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杨德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郑勇方，男，198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1年1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勇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郑勇方及同案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13022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止。被告人郑勇方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认真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叠兜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37.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3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郑勇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石南春，男，197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3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南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被告人石南春的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在遵规守纪较差，在2022年9月21日私自使用火机被警告处罚一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够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05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21日因私自使用火机，被给予警告及扣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石南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刘祥，男，198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

2010年3月8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5月28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1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4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29年1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接受技术指导，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621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李红亮，男，198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2014年3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红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红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8月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7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557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4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红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贺才文，男，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仙桃市三伏潭镇三伏潭村二组42号。

202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7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才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被告人贺才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黑01刑终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判决，努力学习监规监纪，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接受教育改造，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机台工，能够认真履行机台工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99.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9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贺才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史成新，男，197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浦江路时代广场小区C座1501室。

2019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成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8日止。被告人史成新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黑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判决，努力学习监规监纪，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接受教育改造，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中级辅助工，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91.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9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成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史成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于海波，男，198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农场万达商业区。

2019年3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8106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海波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被告人于海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黑81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6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深挖犯罪根源，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质检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2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于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陆旭，男，199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嫩江镇老林业家属楼。

2021年6月10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1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35年6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530.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30.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陆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刘大兴，男，1975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恒冠金城小区。

2021年6月24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大兴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35年1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质检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57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大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王万峰，男，197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临泉县姜寨镇。

2014年5月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万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7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8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2020年改造中因违纪被警告一次，经过民警批评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089.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8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第二名，奖13分。2020年11月1日因打架，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万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王健，男，1994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惠民小区。

2022年2月23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23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25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王智，男，197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1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4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4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代占平，男，197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庆华A区。

2022年1月25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代占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代占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8131.39元。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5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5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代占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宋士平，男，197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马家窑村。

2017年8月31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士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4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宋士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李丰德，男，197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2013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伊中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丰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被告人李丰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2月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敲棉，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867分，给予6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2022年7月30日因违反规定持有、使用打火机，被给予警告及扣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丰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丰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郑福春，男，197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林业局。

2021年6月1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6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福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叁万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叁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6日起至2036年9月5日止。被告人郑福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黑12刑终13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福春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清污，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78.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郑福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张文君，男，197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宏博花园小区。

2015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克东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文君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认定被告人张文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前后量刑相加，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2015年8月24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克东刑初字第78-1号刑事裁定，原（2014）克东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第18页第1行的“五、对被告人张文君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张文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前后量刑相加，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现更正为“五、对被告人张文君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张文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后两刑相加，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30年9月21日止。被告人张文君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2015）齐刑一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6085.5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18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奖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文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王涛，男，1981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1年11月2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0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曾两次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监区剪线头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自己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1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涛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徐汝彬，男，200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

2022年6月15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汝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徐汝彬违法所得4000元，依法予以收缴，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253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汝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徐汝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张占明，男，1995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遵化市。

2021年8月30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81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占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机台工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29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占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王洁石，男，198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南郡小区E区。

2019年6月2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红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15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洁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33年9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0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多次违纪被给予扣分及禁闭处罚不等，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过自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时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133.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2020年6月15日因殴打他人，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洁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洁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郑川，男，1979年6月10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36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15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6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遵守监规监纪。深挖犯罪根源。在“三课”学习中，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该犯在机台工岗位上，能够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能够完成监区所安排的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10.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1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郑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戴预祥，男，199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涟源市荷塘镇崇木村蒎冲组。

2010年8月2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预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10月20日入云南省五分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30年6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曾因违纪被给予禁闭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112.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1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5分。奖惩情况：2020年7月2日因私藏使用刃具，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戴预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尹业柱，男，198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洞口县。

2008年7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业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10月17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7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8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9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在监规监纪方面，曾因发生打架行为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端正思想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在“三课”学习中，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该犯在监区缝纫机台工岗位上，生产劳动积极，严格按照生产操作流程生产，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监区所安排的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654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业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尹业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谢海龙，男，198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常宁市。

2011年5月25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中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海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被告人谢海龙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9309.55元。被告人谢海龙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谢海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6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9月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7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4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反省自己的罪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指挥，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排版员劳役，能够认真履行改为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6583.1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58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3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谢海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李海明，男，1964年4月24日出生，蒙古族，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

2013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明犯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被告人李海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黑刑二终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李海明的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9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657号决定书，因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的证据不充分，不符合减刑条件，将减刑材料退回。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8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完成劳动任务，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翻衣工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现在监区翻衣工劳动岗位上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09.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0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海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石柏强，男，199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繁荣街3委9组。

2012年8月30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2）哈铁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柏强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石柏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黑刑一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黑刑更6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黑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该犯在此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曾因多次违反监规纪律被给予扣分及禁闭处罚不等，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质检员，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6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9年8月5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石柏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张贵荣，男，198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

2008年1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贵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3月1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执字第40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在“三课”学习中，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该犯在监区缝纫机台工岗位上，能够服从分配，遵守生产操作流程，能够完成监区所安排的劳动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78.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7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5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贵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庄同国，男，198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讲理新村11栋3单元203室。

2021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庄同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被告人庄同国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黑11刑终95号刑事判决，撤销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2021）黑1102刑初123号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庄同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改判上诉人庄同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导序员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55.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5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庄同国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庄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庄同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张立辉，男，197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伟业公馆。

2019年3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8106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立辉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被告人张立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黑81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6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6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立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王永臣，男，196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万特小区五单元302室。

202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30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永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被告人王永臣诈骗所得赃款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用该款购置的一辆林肯轿车、一部金立8848手机，现金50972元人民币。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被告人王永臣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黑75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接受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2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2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永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周廖武，男，197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合浦县常乐镇大冲村委会三联队。

2013年11月18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佛南法刑初字第9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廖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被告人周廖武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害人亲属曾于2013年5月9日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又于2014年3月21日以拟就本案损失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佛南法丹民一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被告周廖武赔偿原告人民币309435.37元，被告吴贤东赔偿原告人民币232076.53元，被告唐兴平赔偿原告人民币116038.26元，被告周忠伟赔偿原告人民币116038.26元，四被告对上述四项赔偿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该犯于2014年4月16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监狱各项管理规定，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51.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廖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周廖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王晓磊，男，198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阿城区华龙金城小区。

2013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晓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晓磊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8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0月2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黑刑更4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1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在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回答问题，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剪劳役，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237.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3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5日因赌博，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晓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陈义芳，男，1978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新邵县。

2010年2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义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义芳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5月6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4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22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5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30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3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6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陈义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罗孔愉，男，198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汝城县。

2008年8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孔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罗孔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4月13日入云南省四监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7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4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2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0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孔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罗孔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叶长龙，男，199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双宝小区。

2022年2月2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0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长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主犯。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服从民警调配，努力完成民警交给的任务，辅助车工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08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84分，其中年考核分108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叶长龙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叶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叶长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孙俊龙，男，1974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一建小区。

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俊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被告人孙俊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214462元依法予以追缴，责令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服从民警安排及管理，辅助车工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10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孙俊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万金生，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中华新城。

2017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万金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2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的指挥与分配，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37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万金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毕良代，男，197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幸福街。

2017年8月2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毕良代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被告人毕良代违法所得2600017.64元。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同案被告人郭征兵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3日作出（2018）黑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8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并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按要求完成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403.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0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良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毕良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周理权，男，198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金阳县山江乡老寨子村老寨子组7号。

2010年6月11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理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7月6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5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5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禁闭处罚，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民警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61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8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活动第一名，奖18分。2017年6月5日因用言语侮辱民警，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2019年4月15日因动手打同犯，被给予受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理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周理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郑明凯，男，1968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横沙村26号。

2016年1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明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郑明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黑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虽曾因违反监规被扣分，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敲棉，听从民警指挥，服从调配，对充棉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敲平，辅助车工生产。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287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郑明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蒋道顺，男，196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2017年5月1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道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被告人蒋道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黑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2月7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黑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43年5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值星员，听从民警指挥，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8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道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蒋道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陈春卫，男，1986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小区1-67号楼4-101。

202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5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春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能够做到服从管理，认罪悔罪，深刻反思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安排的作业，在“三课”考试中，成绩能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机台缝纫工种，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劳动定额，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27.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2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陈春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石云海，男，198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瑞祥小区4号楼6单元301室。

2020年6月28日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云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474148.25元。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能够做到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能够积极靠近政府。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按时完成作业，在“三课”考试中，考试成绩能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裁断工种，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695.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石云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刘国峰，别名，刘广玉，男，198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小区13栋601室。

2021年8月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五万。依法追缴刘国峰等人共计违法所得101376.9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刘国峰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黑12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服从民警指挥，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身。接受思想、政治等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能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机台缝纫工种，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5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国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张永福，男，197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一经街35号4单元712室。

2006年6月28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永福犯走私假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永福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2006）黑高刑二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3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服从干警管理，接受教育，认罪悔罪，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做到无违规违纪行为。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方面，该犯从事机台缝纫工种，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5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张永福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张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永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王希波，男，198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

2022年1月30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希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2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改造中担任画片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91.1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9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6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希波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希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梁焕明，男，199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路滩溪心村24号。

2022年6月15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焕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梁焕明违法所得7600元，依法予以收缴，并上缴国库，已收缴1500。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该犯能够主动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273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梁焕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高尚，男，1980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1年1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高尚等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与涉及本案的其他犯罪人按照其参与合同诈骗的范围共同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1302200元退赔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30年4月4日止。被告人高尚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通过监狱的教育，能够积极接受改造，改正自己的思想，深刻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在近期改造期间，该犯能够严格遵守监规监纪。能够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日常能够参加各种劳动，服从分配，遵守操作规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片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4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4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高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田国有，男，197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田金园洗浴。

2022年5月12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3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国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田国有组织卖淫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田国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54.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5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国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田国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敦奎伟，男，198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大沟乡蔡家屯村。

2019年8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刑初7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敦奎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被告人敦奎伟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京03刑终7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9月24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4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敦奎伟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敦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敦奎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刘建军，男，197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油厂小区68号楼1单元1楼西厅。

2019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16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千三百七十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被告人刘建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第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建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王琪，男，1965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43号4单元501室。

2019年8月9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3刑初4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34年1月24日止。被告人王琪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17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集训，2019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673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邹浦平，男，1991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邻水县龙安镇河堰村5组7号。

2014年4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邹浦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5月5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8月15日调入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8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种，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41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邹浦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冯明学，男，197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2021年11月12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明学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4454元，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团结他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887.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8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冯明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张凤龙（绰号老三），男，196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蓟县。

2012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凤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凤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悔改，能按时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民警安排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14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凤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李言民（绰号老李），男，196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015年4月1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言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5万元，上缴国库）。被告人李言民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4月20日入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民警安排的劳动，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监区担任保洁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20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言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言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崔洪亮，男，199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1年11月1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洪亮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八千元。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黑02刑终286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2021）黑02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被告人崔洪亮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八千元。将其刑罚改判为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八千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团结同犯，服从民警分配和管理，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努力做到无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三课学习，各科考试达到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13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崔洪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孟超，男，199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无固定住址。

2020年12月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14刑初3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被告人孟超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京01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9月3日入北京市外地籍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1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能够做到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认罪悔罪，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行为上严格约束自己，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考场纪律，尊重教师，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能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缝纫工种，能够做到服从民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324.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2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孟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赵健宇，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珲春市。

2020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健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违法所得二十五万七千元继续追缴，其中被告人郭风梅、赵健宇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拜泉县三道镇自由村民居委会二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被告人赵健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2日作出（2021）黑02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罪服法，改造态度端正，积极靠近政府，提高思想上的认识，入监至今无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缝纫工种，能够在劳动改造岗位上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58.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健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赵健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刘景涛，男，199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0年7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景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强迫交易罪被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同案被告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端正改造态度，能够积极靠近政府，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做到入监以为均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自觉接受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均能够达到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缝纫工种，能够任劳任怨，服从岗位分配，积极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439.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39.3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景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谷利，男，197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赵光农垦社区。

2016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谷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谷利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20746.17元。被告人谷利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黑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5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黑刑更38号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服刑改造期间，改造态度端正，认罪服法，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三课”作业，接受教育并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能够认真负责的完成政府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5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谷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王家政，男，197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叙永县。

2013年12月18日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家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月7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黑刑更3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起至2037年11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端正改造态度，积极靠近政府，自觉遵守监规监纪，近期无违规违纪行为。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认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能够达到合格标准，爱护教学设施、设备。在劳动改造上，该犯从事机台工岗位，能够服从监区民警的安排，认真的完成民警交给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6102.1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10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家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柳秋阳，男，2004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嫩江镇。

2022年3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3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柳秋阳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担任饭勤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计分125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秋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柳秋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秦华生，男，196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

2021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9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华生犯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9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赔偿其对野生动物资源损害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人民币45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2024年10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己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役情况：该犯在我监区现担任劳动岗位为饭勤，该犯在饭勤岗位上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民警的指令，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41.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4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秦华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乔立峰，男，1978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9年5月7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8111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乔立峰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积极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该犯现在监区保洁员岗位上，听从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51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23日因有效制止他犯的自杀行为，奖8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立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乔立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朱柏旭，男，198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民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糖厂花园小区。

2007年4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柏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朱柏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102.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4日作出（2007）黑刑三终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2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3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13）黑11刑更11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曾因琐事与同犯厮打在一起，被给予警告处罚一次，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装卸队，能够努力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53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1年6月21日因琐事与同犯发生口角并厮打在一起，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朱柏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胡廷路，男，1980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农场万达商业区8号楼3楼13门。

2022年1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1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廷路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胡廷路赔偿生态修复费用人民币277843元，鉴定费用人民币12889元，合计人民币290732元。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被告人胡廷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黑81刑终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2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廷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胡廷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贾鹏，男，197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书香名邸小区7号楼2单元901室。

2021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45.6，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4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贾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孙超越，男，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宝泉镇金水源宾馆。

2022年2月24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0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超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孙超越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9日作出（2022）黑02刑终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2021）黑0230刑初6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孙超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改判被告人孙超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能靠近政府。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劳动中，作为炊事员，能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流程，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255.5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超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孙超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刘敬顺，男，1987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

2021年9月8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敬顺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70364.24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能够服从民警管理，听从分配。能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作为炊事员，能参加生产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903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敬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敬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朱宏宇，男，198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汤旺县乌伊岭镇和谐小区。

2021年8月2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宏宇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分配。能参加“三课”学习，但2023年上半年三课考试时，语文不及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能认真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272.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7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3年8月24日因上半年三课考试语文不及格，扣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朱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赵程程，男，1994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新家园二期。

20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程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靠近政府，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作为炊事员，能保质保量地完成罪犯膳食制作加工任务，同时，还能完成民警交待的一些临时性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887.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8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程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赵程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邢玉良，男，197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秀水胡同。

2016年7月2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0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玉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8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2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积极靠近政府，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劳动中，作为饲养员，负责监狱生猪的饲养，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同时，还能完成民警交待的一些其他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34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23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系统篮球赛”，奖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邢玉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郎国臣，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汉黑龙江省青冈县利和小区。

2019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郎国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刑期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被告人郎国臣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黑12刑终60号刑事裁定，维持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2019）黑12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郎国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该犯系累犯、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665.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郎国臣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郎国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郎国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耿春宇，男，1983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五大连池市青山镇21委。

2005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耿春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第9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监区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2017年6月14日因私自违反规定使用mp3，给予禁闭壹次，并扣900分。2018年4月10日因民警在该犯床铺下清缴出mp3一部，给予禁闭壹次，并扣900分。2020年12月20日因民警在该犯铺位清缴出打火机1个，给予警告壹次，并扣300分。自上次违纪后，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多次批评教育和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各项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不怕脏、不怕累，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460分，给予5次表扬，2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因参加大合唱比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春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耿春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闫超，男，1976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果园村。

2011年6月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被告人闫超减刑。被告人闫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52021.5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1日作出（2011）黑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闫超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5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第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5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监狱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制板、画皮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228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闫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程晓秋，男，197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

2020年12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晓秋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被告人程晓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黑01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端正改造态度，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1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1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程晓秋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程晓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程晓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贾广龙，男，197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05年8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广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9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16年12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3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9日作出（2008）北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广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判刑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6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41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08）黑刑执字第325对贾广龙减刑的刑事裁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在2022年7月13日私自使用火机警告处罚一次，经民警教育后，遵守监规纪律有所提高。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252分，给予5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7月13日因使用火机，被给予警告及扣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贾广龙存在狱内再犯罪情况，建议对罪犯贾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贾广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李万体，男，1978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盐源县。

2009年6月24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万体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芹英的经济损失由被告人罗国青赔偿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由被告人李万体赔偿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由被告人沙研补赔偿人民币一万元，三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李万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90号刑事判决，维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李万体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民事诉讼的判决部分，核准以抢劫罪判处李万体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0年3月8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7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6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3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后经民警教育遵规守纪的意识明显增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7947分，给予13次表扬，剩余积分1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2019年1月5日因私藏使用塑料片，扣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万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曹伟，男，197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北安市通北镇水疗馆一楼锅炉房。

2021年3月3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判决，努力学习监规监纪，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接受教育改造，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机台工，能够认真履行机台工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82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曹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郑爱国，男，197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荣青一巷51号102室。

2014年1月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爱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7）黑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黑刑更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46年5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判决，努力学习监规监纪，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9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9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郑爱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杨永良，男，1984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庄。

2016年8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4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永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6年9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16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520.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2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活动，奖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杨永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张旭东，男，196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和谐小区。

2020年9月25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7530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旭东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32年1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伤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24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张旭东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张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旭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王道四，男，1990年1月9日出生，汉族，暂住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四沙贴边圣水墩16号飞毅照明电器厂宿舍。

2014年11月18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中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道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道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7842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均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9月8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855.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活动，奖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活动，奖8分。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道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贾喜武，男，197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垦社区C区。

2008年11月1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8）垦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喜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贾喜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德霞、任海艳共计214593元；被告人贾喜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民芝赡养费13784.83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2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肯干，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6452.7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活动，奖13分。2022年9月23日因打架，被给予警告及扣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喜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贾喜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刘碧儒，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赫章县。

2012年4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佛中法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碧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合并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刘碧儒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2110.8元。被告人刘碧儒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12月5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粤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2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37年9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003.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碧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碧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尚永志，男，1983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绥化市北林区鸿嘉花园小区。

2018年4月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0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永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尚永志、张忠江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被告人尚永志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黑12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两次违纪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中，服从分配，现劳动工种为配货员，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30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尚永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贺崇起，男，197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克东镇惠达二期。

2020年8月27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崇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37年4月11日止。被告人贺崇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黑02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19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1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无正当理由拒签考核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中，该犯曾因无故不完成生产定额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矫治后，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229.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贺崇起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贺崇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贺崇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徐玉山，男，198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

2006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鹤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玉山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7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0年6月27日起至2030年6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但该犯自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各种违纪扣分不断至今未获减刑奖励，后经民警教育矫治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能够认识到自己错误，矫治恶习，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修理工劳役，能够服从分配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0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48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因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奖30分。2011年4月2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4日扣10分。2012年10月24日因饮酒，被给予警告扣8分。2013年3月19日因私藏手机，被给予禁闭15日扣30分。2014年8月9日因私藏MP4、白酒一瓶，被给予禁闭15日扣30分。2015年5月8日因私藏MP3充电器头2个，被给予禁闭7日扣17.5分。2017年10月24日因坐班期间未能及时发现他犯的自伤自残行为，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2018年1月19日因违反就寝制度，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徐玉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车志刚，男，197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5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二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车志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系累犯。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刑更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19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194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车志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井洪友，男，198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木兰县东兴镇东南街四委三组。

2009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一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井洪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井洪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4881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8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井洪友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2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主动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63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井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井洪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印涛，男，1978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3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印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被告人印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2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监区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三课”学习中，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遵守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1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印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李杨，男，1982年4月22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电力街道富钢委。

2007年11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丰刑初字第16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追缴违法所得分别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07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7年12月18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集训，2008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08年5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2011）黑中刑执减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2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能严格遵守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监规纪律，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主动帮助同犯，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后整理劳役，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能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486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邢晓东，男，1962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9年9月19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晓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上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看护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3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邢晓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徐殿友，男，196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1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法院作出（2011）建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殿友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1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2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849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殿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徐殿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王海军（曾用名王大军），男，197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11年4月29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依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0年11月21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9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看护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23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6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于立山，男，197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007年6月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7）垦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立山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7年8月24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高刑二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维修兼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629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6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立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于立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于占彪，男，197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哈黑1号楼7单元202室。

2018年8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占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在生产劳动中，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服从调配，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劳动定额。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2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于占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葛凤涛，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福民乡自由村4组12号。

2021年4月2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凤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思想上靠近政府。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服从民警分配和管理，按要求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0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0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凤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葛凤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吴青海，男，1986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暂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一出租屋。

2012年12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青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青海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215787.1元（扣除被告人吴青海亲属已赔偿的30000元，余款人民币185787.1元）。被告人吴青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对上诉人吴青海的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吴青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该犯于2013年5月27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维护监管秩序，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并遵守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服从民警分配，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24.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2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青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吴青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孙振清，男，196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大河湾镇红光村六街014号。

2014年5月1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振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孙振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223342.52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10月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黑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黑刑更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46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生产辅助工，听从民警指挥，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8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振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孙振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向鼎平，男，197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1组。

2010年1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向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向鼎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0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7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33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听从民警调配，服从管理，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9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向鼎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潘振军，男，196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大众乡共同村四屯。

2004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齐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振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5日作出（2005）黑刑一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3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6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2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5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思想端正，积极靠近政府，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无违纪行为；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目前为“打毛”劳动工种，遵守劳动现场定置规定，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按时完成劳动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18.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1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潘振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姜立伟，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0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立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被告人姜立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黑01刑终67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姜立伟撤回上诉。该犯系累犯、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7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51.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55.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姜立伟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姜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姜立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李大军，男，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20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大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被告人李大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黑02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29.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2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大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周全，男，1979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14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周全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齐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第五、六、九项即被告人周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改判上诉人周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7年2月16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于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学习劳动技能，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380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周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于金宝，男，1978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2012年8月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金宝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2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6）黑刑更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7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该犯能够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6569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5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于金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迟国良，男，1965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嫩江镇新华街。

2011年2月2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迟国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迟国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274217.5元（扣除已付20000元，还应给付254217.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7日作出（2011）黑刑三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1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严格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从事打号劳动中能够尽职尽责，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19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迟国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刘成亮，男，1987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09年4月1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成亮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成亮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86023.5元。同案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黑刑二终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刘成亮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4月2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于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严格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714.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1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成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崔嵬，男，197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黑宝山煤矿。

2000年4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黑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崔嵬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1日作出（2000）黑刑二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0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0日作出（2003）黑刑执字第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11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第21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认识到自己所犯下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严格遵守罪犯行为规范，听从民警指挥，认真学习生产技术，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民警劳动岗位调配，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06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0399分，给予17次表扬，剩余积分19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4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监狱队列会操比赛，奖30分。2012年5月12日因私藏手机，被给予禁闭十五天扣30分。2012年10月18日因持有手机，被给予关押禁闭十五天扣30分。2013年8月29日因持有手机等违禁品，被给予关押禁闭十五天扣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崔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李颜民，男，196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2021年7月27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颜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31年2月17日止。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0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颜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颜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武晓伟，男，197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和谐家园东区1号楼3单元502室。

2020年7月3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27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武晓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39年2月12日止。被告人武晓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黑27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29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武晓伟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武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武晓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于志江，男，196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爱农乡国乐村3组。

2006年11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志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于志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3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5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8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卫生员工种，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760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于志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王庆友，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3年12月8日黑龙江省绥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绥中法刑初一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庆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王庆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作出（2004）黑刑一复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4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7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68号刑事裁定现，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09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67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庆友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庆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庆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孙向东，男，196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

2012年3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浙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向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孙向东，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浙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月22日入浙江省二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6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4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行为，但能主动承认错误，接受处罚，并能及时改正。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77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19年1月1日因伙同他犯在监舍内用卡气炉聚餐，同时该犯还有使用他犯手机的违纪行为，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孙向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薛永新，男，196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庆。

2011年3月1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庆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永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薛永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6513.4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4月20日入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4月28日入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月17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更5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更11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管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40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永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薛永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程连波，男，197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铁西街。

201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连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黑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7日作出（2023）黑11刑更429号决定，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该犯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5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该犯认识到错误，并悔改，现该犯能够服从管理，遵守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从事专职监督哨期间，认真负责，能够完成民警交代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852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21年4月12日因违反规定持有火机，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连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程连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姜孟华，男，1974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新都区。

2008年11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孟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姜孟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4月13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4月28日入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14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19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33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行为，但能接受处罚，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悔改。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467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10日因在夜间担任瞪眼哨期间看杂志“意林”，检查民警发现，询问其姓名，该犯因怕扣分报假名，被扣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姜孟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王彦增（别名王彦生），男，1972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1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彦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彦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理经济损失143406.70元。被告人王彦增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黑刑一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12月27日入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7月3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刑更1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4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积极承认错误，并做到及时悔改，能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561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彦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彦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李永刚，男，1975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南和街14号7单元203室。

2019年3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02刑初10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永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黑01刑终317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端正改造态度，认罪悔罪，能够深挖自身的犯罪根源，虽有过打架给予禁闭处分发生，但在监区民警的悉心教导下，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加以改正，近期无违纪行为再次发生。在教育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学习，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能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服从岗位安排，自觉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34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25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李永刚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李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永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迟凤鸣，男，196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0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迟凤鸣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被告人迟凤鸣等22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9532元。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被告人迟凤鸣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黑01刑终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首要分子。

该犯于2021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7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恶罪犯，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自觉端正改造态度，积极认罪悔罪，能够遵守监规监纪，做到自入监以来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上，该犯从事缝纫工种，该犯能够服从岗位分配，积极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611.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1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迟凤鸣系恶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迟凤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迟凤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秦喜明，男，1971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05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喜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秦喜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479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3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秦喜明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5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6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积极靠近政府，端正改造态度，严格要求行为规范，服从干警管理，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自觉参与三课学习，能够认真完成作业，做到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上，该犯能够服从岗位分配，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42.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秦喜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王忠波，男，197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民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旭光村。

2009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二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忠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忠波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黑刑二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王忠波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曾因违反吸烟规定，被给予警告处罚一次，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饭勤，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3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21年3月25日因在民警巡查重点要害部位时，发现该犯在卫生间吸烟，被给予警告及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忠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王海平，男，198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长汀县镇宝珠新村。

2015年6月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7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又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饲养员，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14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海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陈彦林，男，196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克东镇保安街。

2015年9月1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克东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彦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9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9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过程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能靠近政府。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劳动中，作为饲养员，能遵守劳动纪律，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1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0年12月3日因持有打火机，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陈彦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陈恩会，男，197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06年11月9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恩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靠近政府，能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作为菜班操作员，能保质保量地完成罪犯副食制作加工任务，同时，还能完成民警交待的一些临时性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6720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1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17年4月9日因赌博，被给予禁闭及扣9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恩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陈恩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谭平安，男，196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通北林业局前进林场。

2007年5月10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林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平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二万元。被告人谭平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1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4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值星员，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及时准确向政府反映情况。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73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谭平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张真，男，195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

2021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0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张真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其中一万元暂存于齐齐哈尔市财政局财政资金往来过渡专户，由公安机关待判决生效后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87.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8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张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王宝珍，男，194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2022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宝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5738元，依法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被告人王宝珍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黑12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靠近政府，听从民警指挥，服从民警管理，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民警安排的劳动，在监区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工作，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143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3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宝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刘广有，男，193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五大连池市青山镇工商局家属楼。

2008年1月15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广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广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1892.5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4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认真遵守监规监纪，因该犯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能参加劳动，但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刘广有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165.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65.4分，其中年考核分1199.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广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刘广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李绿荷，男，195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平田小区。

2003年12月10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03）哈铁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绿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绿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5日作出（2004）黑刑一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3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服刑改造，2007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6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4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岗位，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453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李绿荷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李绿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李绿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谢耀波，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达斡尔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供销大厦。

2020年9月10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2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耀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王迪、谢耀波、谢晓南退赔被害人谷友宝人民币1000元、陈明明人民币500元、刘贵人民币500元、吴琼海人民币600元、李彦峰人民币3000元、郝玉柱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迪、谢耀波、谢晓南、谢耀辉、潘玉、王志明赌博犯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庆雷和被告人王迪、谢晓南、关建华、韩志东、刘龙、张言强均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11刑终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6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2刑初28号之一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王迪、谢耀波、崔亮、付作良、关建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冯博超残疾赔偿金3094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00元、护理费41172.52元、营养费7000元、误工费83411.29元、鉴定费6000元，合计449333.81元。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39年1月15日止。该犯系涉黑罪犯。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15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谢耀波系黑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谢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谢耀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王森，男，197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2014年1月23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郊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许跃明、王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郝波经济损失人民币15654元，二被告人对被害人郝波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被告人王森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2014）佳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黑罪犯。

该犯于2014年8月14日入黑龙江省牡丹江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鸡西监狱服刑改造，2016年4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2022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5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7）黑01刑更6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刑更17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2021年1月12日因违反规定吸烟给予警告处罚，2021年5月因打架扣20分，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的违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并认真改正，自调入我监狱以来，能够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3929.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2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广播体操比赛，奖10分。2021年1月12日因违反规定吸烟，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王森系黑势力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王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王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陈福生，男，195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20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福生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黑01刑终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黑罪犯。

该犯于2021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47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罪犯陈福生系涉黑犯罪，对其提请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陈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罪犯陈福生卷宗材料共一卷